

## 創逸致富（豐裕版）

### 傳承·分紅壽險

傳承為摯愛 創逸享未來



## 睿智規劃 福蔭家人廣闊未來

我們深明卓越如您不只為今天累積豐厚財富，更努力為綿綿下一代建立安穩的未來。您豐碩的成果不但能為摯愛鞏固財富基礎，更可讓家人在創富路上先拔頭籌，引領他們成就更上一層樓。只要能掌握有效的財富管理，早作部署，即使發生突如其來的轉變也無懼會動搖穩健的財富根基。

## 財富傳承 堅守延續碩果承諾

富衛深明，儘管您今天已成就非凡，您更期望讓摯愛家人擁有倍添豐裕的未來，即使時局遽變也確保他們生活安逸穩健。要實踐這恒久的承諾，您需要一個能提供財富增值機會的計劃；創逸致富（豐裕版）（「本計劃」）不但為您的家人守護珍貴資產，更提供保證身故權益及具潛在增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

三種可供選擇的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分別為投保額的50%、70%或100%，並配合三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躉繳、5年及10年。兩項選項相輔相成，全面提升靈活性，讓您有效量身訂製財富管理策略，配合不同的人壽保障需要。

本計劃除提供人壽保障和財富增值潛力，也提供更大的遺產和財富規劃彈性，透過預先核保選項及悉隨尊意的身故權益支付選擇，您可以釐訂最適切的傳承規劃。





## 產品優點一覽



### 靈活保障終身 一切盡在掌握

本計劃透過結合以下方式，全面提升財富管理的靈活性：

- 保證終身人壽保障，並提供三種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投保額的50%、70%和100%，為您提供不同程度的保障，滿足您不同人生階段的不斷變化和需求。
- 三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躉繳、5年或10年，助您輕鬆規劃，配合您的財務目標。



### 捉緊財富增長機遇 鎖定潛在回報

本計劃提供長遠增長潛力，為您帶來潛在回報，您亦可透過行使特別紅利鎖定選項鎖定潛在回報，應對市場波動。



### 選擇深思熟慮 財富妥善傳承

5種身故權益支付選擇，自訂遺產規劃，讓您配合需要：全數一筆過支付、定額分期或遞增分期支付，或支付部分金額而隨後以定額分期或遞增分期支付。此外，就分期支付選項，您可以指定首期支付日期。



### 提前準備 防患未然

- 假如您在精神和身體上喪失行為能力並且無法提取保單價值時，本計劃提供失去行為能力權益，周全支援。
- 假如被保人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因末期疾病身故，本計劃會提供預支身故權益，為您和您的摯愛提供經濟支援。



### 規劃增添彈性 滿足多變需求

透過預先核保選項，您可在指定期限內，以簡易健康核保程序投保一份指定產品的新保單，投保額最高為先前已批核的金額。



### 保障關鍵要員 確保業務營運

要員保險可為企業客戶分散經營風險。

## 靈活保障終身 一切盡在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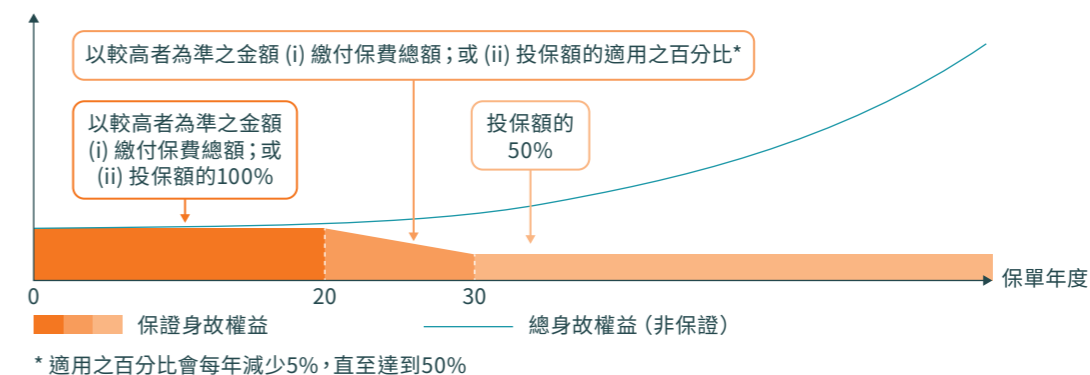
我們明白，您希望維持全面的保障，並能滿足家庭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計劃提供多種保費供款年期，以增強財務規劃的彈性。您可選擇躉繳、5年或10年繳付保費。

您亦可以選擇3種不同的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 - 投保額的50%、70%及100%，以滿足您從早期到及後不同人生階段的保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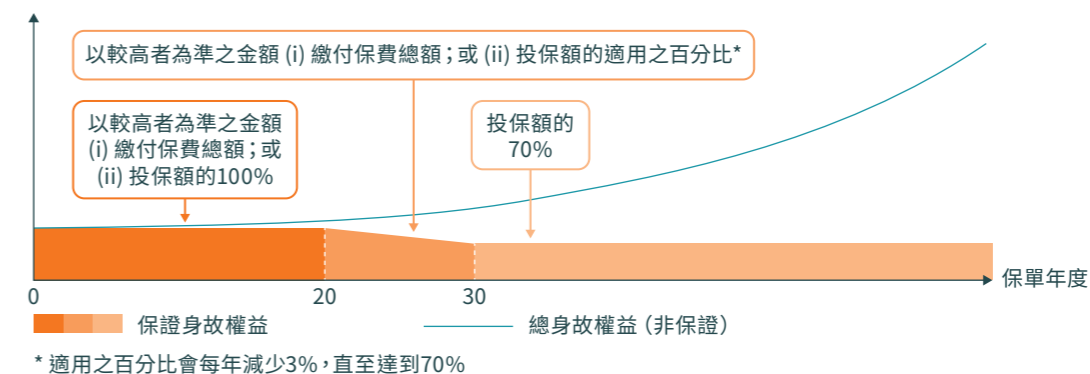
### (1) 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 - 投保額的50%

- 在首20個保單年度內，保證身故權益均為投保額的100%
-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保證身故權益將每年減少5%，直至達到投保額的50%



### (2) 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 - 投保額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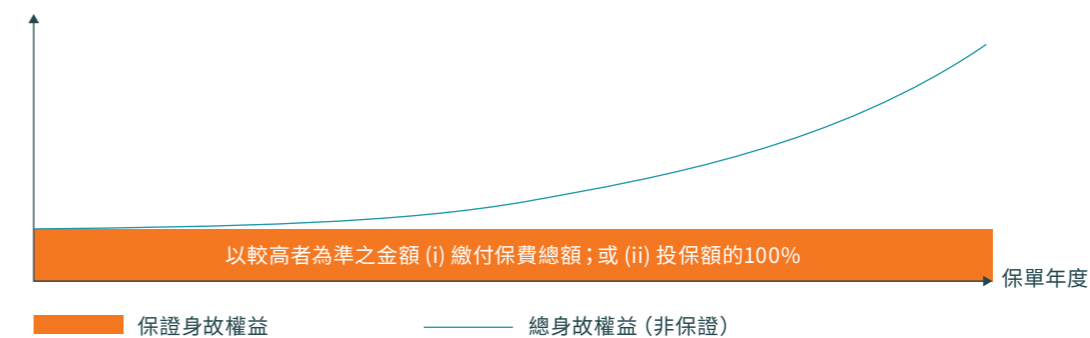
- 在首20個保單年度內，保證身故權益均為投保額的100%
-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保證身故權益將每年減少3%，直至達到投保額的70%



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 (投保額的50%及70%) - 適合著重早期階段的保證身故權益，而保費相對較低。

### (3) 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 - 投保額的100%

- 保證身故權益將一直維持在投保額的100%，適合尋求穩定身故賠償的客戶



而所有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下的身故權益將不低於保費繳付總額。

註: 上述圖表所顯示的保證及預計總身故權益 (非保證) 只供說明用途。上述圖表假設: (i) 被保人年齡為51歲 (下次生日年齡), 男性, 非吸煙標準, 香港居民 (地區A), 投保額為美元10,000,000, 躉繳保費, 沒有額外附加保費, (ii)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適用的保費徵費, (iii) 未曾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作出提款, (iv) 未曾支付任何賠償, (v)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 (vi) 基本計劃的投保額於保障年期內維持不變, (vii) 未曾於保障年期內行使保單更改。上述圖表所顯示的預計總身故權益乃根據富衛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 該權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 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如欲索取符合您需要的建議書, 請向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 捉緊財富增長機遇 鎖定潛在回報



保障財富的宗旨在於如何有效提高其長遠價值。創逸致富（豐裕版）透過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為您的財富提供長遠增值潛力。

### 特別紅利鎖定選項 助您穩定財富

本計劃提供彈性安排，讓您可提前鎖定部分保單價值，以配合您財務大計的改變，同時應對難以預測的市場狀況。由第15個保單年度起及保單仍然生效期間，您可申請行使以下其中一項特別紅利鎖定選項，將特別紅利的指定金額轉換為週年紅利及保留於保單內累積生息（如有）。您申請的特別紅利鎖定選項之特別紅利金額為鎖定價值。

#### 1) 自動鎖定選項

此選項讓您將特別紅利的指定金額，相等於繳付保費總額的10% 轉換為週年紅利。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我們將會於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地轉換特別紅利的鎖定價值。

#### 2) 靈活鎖定選項

您可將指定百分比的特別紅利（「鎖定百分比」）轉換為週年紅利，並受制於每年最低及最高的鎖定百分比分別為10%及70%。此選項只可於每個保單年度並於保單週年日行使一次。

若自動鎖定選項或靈活鎖定選項經已行使，鎖定價值將不可轉回至特別紅利。因行使特別紅利轉換為週年紅利，相關保單年度的特別紅利及任何我們可能在其後保單年度派發的特別紅利將會被調低。

## 選擇深思熟慮 財富妥善傳承

我們知道，將財富傳承給下一代是一項不簡單的事，您需要高度靈活的解決方案，以平衡各種考慮和目標。創逸致富（豐裕版）提供一系列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助您採取最能配合家庭需要的財富分配策略。

如果一筆過支付選項不適合您的遺產規劃，您還可以靈活地預先設定分期付款期限和金額，以便您的受益人在一段時間內獲得身故權益。餘下之金額將存入富衛以累積生息（非保證），直至全數金額支付給受益人。

5種身故權益支付選擇：

|   |  |
|---|--|
|    | 全數一筆過支付（預設選項）                            |
|  | 全數定額分期支付                                 |
|  | 部分定額分期支付：<br>您可設定部分金額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然後定額分期支付餘額 |
|  | 全數以遞增分期支付                                |
|  | 部分金額支付後，然後以遞增分期付款                        |



為進一步加強遺產規劃的彈性，您不僅可以選擇每期要支付的金額，還可以選擇首期支付日期。

## 提前準備 防患未然

人生不一定會完全如您計劃般發展，因此我們為您提供額外保障，旨在減輕不如意事件帶來的財務影響。



###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 – 為突發狀況做足準備

富衛明白，即使您已為下一代周詳策劃，生活仍然充滿不確定性。要助您提前做好準備，並給您和家人額外的保障，創逸致富（豐裕版）提供失去行為能力權益，讓您提前指定一名家庭成員，在您身心喪失行為能力或無法提取保單價值時，代您領取失去行為能力權益。



### 預支身故權益 – 在最具挑戰性之時給予支持

若被保人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因末期疾病身故，我們將支付預支身故權益，以助減輕對摯愛的經濟影響。



## 規劃增添彈性 滿足多變需求

我們明白您希望一切事情都在您計算之中，即使有足夠的保障來滿足目前的需要，您或會預見將來需要額外的保障。當購買本計劃時，您可申請預先核保選項，並按照您預先決定的總投保額進行正常健康核保程序。於申請批核後的指定期限內，您可透過簡易健康核保流程，為同一被保人投保一份指定產品的新保單，投保額以先前正常健康核保程序批核的金額為限。即使環境有變，亦能為您的未來規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 保障關鍵要員 確保業務營運

保障關鍵員工，是確保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一步，以本計劃作為要員保險是一個適切的解決方案。在保單簽發日起計3個月後，作為公司保單權益人，您可隨時變更被保要員，靈活部署，為最重要的員工規劃保障，在有需要時助您管理風險，保持企業營運的持續性。

## 計劃一覽表



|  保費供款年期        | 躉繳保費 / 5年 / 10年   |               |               |               |                      |                     |  |     |               |
|---|---|---------------|---------------|---------------|----------------------|---------------------|--|-----|---------------|
|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供款年期</th> <th>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躉繳保費</td> <td>1 (15日) - 75歲</td> </tr> <tr> <td>5年</td> <td>1 (15日) - 70歲</td> </tr> <tr> <td>10年</td> <td>1 (15日) - 70歲</td> </tr> </tbody> </table>  | 保費供款年期        |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 躉繳保費          | 1 (15日) - 75歲        | 5年                  | 1 (15日) - 70歲  | 10年 | 1 (15日) - 70歲 |
| 保費供款年期  |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               |               |               |                      |                     |  |     |               |
| 躉繳保費  | 1 (15日) - 75歲   |               |               |               |                      |                     |  |     |               |
| 5年  | 1 (15日) - 70歲   |               |               |               |                      |                     |  |     |               |
| 10年   | 1 (15日) - 70歲   |               |               |               |                      |                     |  |     |               |
|  保障期           | 被保人的終身  |               |               |               |                      |                     |  |     |               |
|  保費結構          | 保費率因應投保年齡、性別、風險類別、經常居住地、吸煙狀況、核保附加費及保費供款年期而訂定  |               |               |               |                      |                     |  |     |               |
|  貨幣          | 美元  |               |               |               |                      |                     |  |     |               |
|  最低投保額       | 500,000美元   |               |               |               |                      |                     |  |     |               |
|  最高投保額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th> <th>最高投保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15日) - 18歲</td> <td>5,000,000美元 (以個人終身計)</td> </tr> <tr> <td>19歲或以上</td> <td>受核保要求所限</td> </tr> </tbody> </table>  |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 最高投保額         | 1 (15日) - 18歲 | 5,000,000美元 (以個人終身計) | 19歲或以上              | 受核保要求所限  |     |               |
|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 最高投保額   |               |               |               |                      |                     |  |     |               |
| 1 (15日) - 18歲   | 5,000,000美元 (以個人終身計)  |               |               |               |                      |                     |  |     |               |
| 19歲或以上  | 受核保要求所限   |               |               |               |                      |                     |  |     |               |
|  繳費方式        | 一筆過 / 每月 / 每年   |               |               |               |                      |                     |  |     |               |
|  身故權益        | <p>根據所選擇的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身故權益將按以下方式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 - 投保額的50%及70%</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投保額的50%</th> <th>投保額的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假如被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td> <td>                     a) 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 (i) 投保額的100%或(ii) 繳付保費總額;<br/>                     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                     c) 加特別紅利 (如有); 及<br/>                     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td> <td></td> </tr> </tbody> </table> |               |               | 投保額的50%       | 投保額的70%              | 假如被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 | a) 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 (i) 投保額的100%或(ii) 繳付保費總額;<br>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c) 加特別紅利 (如有); 及<br>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               |
|   | 投保額的50%   | 投保額的70%       |               |               |                      |                     |  |     |               |
| 假如被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身故   | a) 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 (i) 投保額的100%或(ii) 繳付保費總額;<br>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c) 加特別紅利 (如有); 及<br>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               |               |                      |                     |  |     |               |

|  身故權益 (續)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投保額的50%</th> <th>投保額的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假如被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td> <td>                     a) 以下較高者為準：<br/>                     i. 投保額的100%，而此金額將由第20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減去投保額的5%，直至達到投保額的50%；或<br/>                     ii. 繳付保費總額<br/>                     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                     c)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br/>                     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td> <td>                     a) 以下較高者為準：<br/>                     i. 投保額的100%，而此金額將由第20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減去投保額的3%，直至達到投保額的70%；或<br/>                     ii. 繳付保費總額<br/>                     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                     c)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br/>                     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td> </tr> </tbody> </table> |   | 投保額的50% | 投保額的70% | 假如被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 | a) 以下較高者為準：<br>i. 投保額的100%，而此金額將由第20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減去投保額的5%，直至達到投保額的50%；或<br>ii. 繳付保費總額<br>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c)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br>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a) 以下較高者為準：<br>i. 投保額的100%，而此金額將由第20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減去投保額的3%，直至達到投保額的70%；或<br>ii. 繳付保費總額<br>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c)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br>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
|   |   | 投保額的50%   | 投保額的70% |         |                      |   |   |
| 假如被保人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  | a) 以下較高者為準：<br>i. 投保額的100%，而此金額將由第20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減去投保額的5%，直至達到投保額的50%；或<br>ii. 繳付保費總額<br>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c)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br>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a) 以下較高者為準：<br>i. 投保額的100%，而此金額將由第20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減去投保額的3%，直至達到投保額的70%；或<br>ii. 繳付保費總額<br>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c)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br>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終保證身故權益選項 - 投保額的100%</li> </ul> a) 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i) 投保額的100%或(ii) 繳付保費總額；<br>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c)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br>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   |         |         |                      |   |   |
|  退保價值  | 退保價值為：<br>(a) 保證現金價值；<br>(b)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br>(c)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br>(d)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         |         |                      |   |   |
|  部分退保價值  | 根據被調低之投保額按比例計算部分退保價值為：<br>(a)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br>(b) 加部分特別紅利 (如有)；及<br>(c)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   |         |         |                      |   |   |
|   | 任何部分退保將會減低投保額。繳付保費總額、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如有)、特別紅利 (如有)、預支身故權益及身故權益則將會由部分退保生效之日起根據投保額被調低的金額按比例進行扣減。倘若部分退保之後，投保額低於我們根據本公司政策及程序而釐定的最低金額，則您將不能要求該部分退保。  |   |         |         |                      |   |   |

|  |  |
|--|--|
|  週年紅利 (非保證) | <p>若保單仍然生效，週年紅利 (如有) 將可能會被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年紅利 (如有) 可選擇以下分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現金方式按每年基礎支付；或</li> <li>將任何週年紅利存放於本公司以累積利息 (如有) (預設安排)，該息率為非保證並由富衛不時釐定</li> </ol> </li> <li>保單權益人可隨時從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中提取金額</li> </ul> <p>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將於以下情況下支付：退保、被保人身故或當支付預支身故權益。</p>  |
|  特別紅利 (非保證) | <p>特別紅利 / 部份特別紅利 (如有及如適用) 將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以下情況下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付身故權益時；或</li> <li>支付預支身故權益時；或</li> <li>支付部分退保價值時；或</li> <li>支付退保價值時；或</li> <li>保單因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 (包括利息) 等如或超過保單的總現金價值* (不包括特別紅利 (如有)) 而失效，而且並沒有在一年復效期內復效保單。</li> </ol> <p>在行使特別紅利鎖定選項時，特別紅利的指定金額將會轉換為週年紅利的一部分。</p> <p>* 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之總和。</p>   |
|  預支身故權益   | <p>在保單生效期間，如被保人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因末期疾病身故，受制於我們適用的規定和程序，保單權益人可申請預支身故權益。如我們批准預支身故權益索償，我們將支付預支身故權益予保單權益人。</p> <p>應付之預支身故權益金額取決於以下因素：(1) 保單扣除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及特別紅利後的身故權益的金額；及(2) 同一被保人由我們簽發並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所有其他保單下已支付及 / 或應支付的所有與預支身故權益相關的保障及權益的總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上述(1)及(2)的總和不超過每名被保人3,000,000美元，預支身故權益將相等於身故權益。保單將於預支身故權益獲批當日終止。</li> <li>如上述(1)及(2)的總和超過每名被保人3,000,000美元，我們將支付預支身故權益，相等於以下之總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00,000美元扣除同一被保人由我們簽發並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所有其他保單下已支付及 / 或應支付的所有與預支身故權益相關的保障及權益的總金額；</li> <li>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li> <li>加部分特別紅利 (如有)；及</li> <li>扣除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li> </ol> </li> </ol> |

|  |   |
|--|---|
|  預支身故權益 (續) | <p>於支付預支身故權益後，本保單將繼續生效。投保額將會按比例調低。繳付保費總額、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如有)、特別紅利 (如有) 及身故權益則將會根據投保額被調低的金額按比例進行扣減。</p> <p>預支身故權益在某些情況下將不適用。有關預支身故權益之定義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p>  |
|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   | <p>在本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富衛指定的表格提出書面申請指定一名家庭成員 (「指定人士」) 於保單權益人確診受保疾病時領取失去行為能力權益，及指定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的百分比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百分比」)。</p> <p>受保疾病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不能獨立生活、植物人、嚴重頭部創傷及癱瘓。有關受保疾病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p> <p>若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百分比為100%，退保將自動行使，而我們將支付相等於扣除任何總欠款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後的總現金價值作為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的金額。保單將在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申請獲批當日終止。</p> <p>若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百分比少於100%，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的金額相等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現金價值* 乘以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百分比；及</li> <li>扣除總欠款 (如有) (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li> </ol> <p>失去行為能力權益將先從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中支取。若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的金額不足以支付失去行為能力權益，部份退保將自動行使，而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的餘下部分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 (如有) 中支取。</p> <p>因支付失去行為能力權益而引發的任何部分退保將會減低投保額。繳付保費總額、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如有)、特別紅利 (如有)、身故權益及預支身故權益則將會由部分退保生效之日起根據投保額被調低的金額相應扣減。</p> <p>失去行為能力權益在保單下將只會支付一次。任何失去行為能力權益之申請、更改或要求均受制於我們適用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的法例及規則。</p> <p>* 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之總和。</p> |
|  身故權益支付選擇 | <p>當被保人仍在生及保單仍生效時，保單權益人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支付身故權益 (以一筆過形式、定額 / 遞增分期* 或綜合兩者形式) 及可進行其後的更改，惟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一筆過支付為預先設定的支付形式。對於分期支付身故權益，保單權益人可以指定金額及/或首期支付日期*。尚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金額將存入富衛以累積利息 (非保證) (如有)，直至全數金額支付予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餘額的利息 (如有) 將會累積及在最後一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給受益人。該餘額不會參與分紅基金，也不從其收益中受惠。</p>   |



|  |  |
|--|--|
|  <b>身故權益支付選擇 (續)</b>          | <p>自選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及指定金額及/或首期支付日期須符合富衛現時適用之政策及程序，及或會不時更改。</p> <p>* 無論分期支付形式是每月或每年，分期金額將按保單權益人指定的每年遞增百分比逐年增加。</p> <p>^ 如沒有指定支付日期或被保人於指定支付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權益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p>  |
|  <b>預先核保選項</b>                | <p>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定和程序，如被保人為19至61歲（下次生日年齡），您可申請預先核保選項及根據您決定的總投保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以被保人個人終身計））預先進行正常健康核保程序。</p> <p>預先核保選項一經批核，您可於36個月內為同一被保人以簡易健康核保程序申請一份指定產品的新保單（受制於新保單申請時可提供及由富衛決定），投保額最高為之前正常健康核保程序之批核金額。</p> <p>您可申請及行使預先核保選項一次（以每名被保人計）。</p> |
|  <b>要員保險<br/>(只適用於企業客戶)</b> | <p>企業可以要員保險作為公司業務延續的規劃。在保單簽發日起計3個月後，且被保要員仍在生時及須獲富衛批准，公司保單權益人可隨時變更被保要員。被保要員之任何變更必須符合富衛當時的相關政策及程序。</p> <p>於變更被保要員後，繳付保費總額、投保額、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或會作調整。新擬定被保要員之年齡及調整後的投保額需要符合上述投保年齡及投保額之要求。</p>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完整及詳細的條款細則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 紅利資料



非保證週年紅利、非保證特別紅利及累積週年紅利的非保證利息是根據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或「我們」）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

###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分紅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投資回報
2. 支出費用
3. 續保率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富衛或會扣除適當的成本及開支以支持保單保障（如維持保障成分的費用）並將反映於實際派發的紅利中。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型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 資產類型     |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
|----------|--------------|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50% - 100%   |
| 股權類型投資   | 0% - 50%     |

##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策略 (續)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我們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來管理投資風險及作對沖用途。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及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部份地緩解。目前來說，有關美元保單，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投資展望。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 產品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的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被保人終身有效。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本產品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產品之流動性風險。

###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 / 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 保費年期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躉繳保費、5年或10年。

### 欠繳保費 (不適用於躉繳保費)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若保單存在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富衛將自動從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以保單貸款形式撥款墊繳到期未繳的保費金額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過保單的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 1)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我們將基於本公司當其時的政策及程序釐定退保日）；
- 2) 被保人身故之日；
- 3) 當根據預支身故權益條款下終止保單；
- 4) 當根據失去行為能力權益條款下終止保單；
- 5) 在30天的保費寬限期屆滿之日及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行使自動保費貸款除外）。
- 6) 當任何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包括利息）等於或高於保單的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如有）之日。

\* 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之總和。

### 自殺相關的不保事項

倘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十三（13）個曆月內自殺，我們的法律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予我們的總保費金額（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付的任何保單權益，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 預支身故權益的 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末期疾病，將不獲發此預支身故權益：

1.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其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或
2.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 / 或源於HIV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或
3. 由於服用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認可註冊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之藥物除外。

## 重要信息

### 您在冷靜期內的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致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回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 預先核保選項之注意事項



預先核保選項並不代表持牌保險中介人或富衛建議的任何額外人壽保障金額。客戶應按個人財務需要選購合適的人壽保障金額。

預先核保選項是受制於富衛當時的規定和程序。預先核保選項一經批核，保單權益人可於36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指定的表格為被保人以簡易健康核保程序申請一份指定產品的新保單（受制於新保單申請時可提供及由富衛決定），投保額最高為預先核保選項之批核金額。

保單權益人及被保人須準確及如實完成由富衛要求之簡易健康核保程序的預設健康問卷。就保單申請而設之所有其他要求將維持不變。如未能符合任何由富衛全權認為保單簽發之要求，富衛有權拒絕新保單之保單申請。

###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之注意事項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允許指定人士一筆過提取部分或全部總現金價值。一經批准，因失去行為能力權益而導致的任何提取、部分退保或保單退保均不得撤銷或取消。您應在申請此權益之前仔細考慮，並應評估和了解對您的任何潛在財務影響。

受制於我們適用的規定和程序，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保單生效期間，若保單權益人確診受保疾病，指定人士或可以我們指定的表格提出書面申請失去行為能力權益，並須向我們提供獲我們滿意之證明文件。

假如(i) 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或有在另一處司法管轄區根據類似法律委任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ii) 我們得悉受託監管或監護令已生效；(iii) 有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iv) 我們得悉有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或(v) 保單已轉讓，我們只會於得到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受權人或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後方支付此失去行為能力權益下的款項予指定人士。

## 重要信息

###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之注意事項（續）



若指定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受權人、受益人及/或受讓人）之間有爭議，我們保留權利以我們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而暫不支付款項，直至該爭議得到合法解決為止。

若被保人在我們批准指定人士就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的申請前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失去行為能力權益，而身故權益將取代失去行為能力權益而支付。

若被保人在我們批准指定人士就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的申請前確診末期疾病，在任何失去行為能力權益可支付之前，預支身故權益將先行支付。

於以下情況，指定人士的提名將被自動撤銷，以及我們將不會支付失去行為能力權益：

- (a) 更改保單權益人；
- (b) 保單權益人身故；或
- (c) 指定人士身故。

若我們相信指定人士的提名或變更或支付失去行為能力權益似乎與任何適用的法律、規例、法院命令或同等性質法令相衝突，我們保留隨時撤銷任何指定人士或暫不支付失去行為能力權益的權利，恕不作事先通知。

### 誤報或不披露資料



我們在申請過程中使用您及被保人（如不同）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其他重大事實，決定是否簽發保單。

倘若被保人的年齡或性別不正確，我們將根據被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或性別，按照已繳保費在投保日所能購買的保額來計算任何已繳或應繳金額或累計權益，惟任何重新計算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原有權益。

若(i) 您/或被保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且倘基於正確資料我們原不會簽發保單；或(ii) 不披露可能影響我們風險評估的任何重大事實，我們有絕對權利可取消保單並將之視為從未生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權益。若我們支付的權益金額高保單已收取的保費，及我們將有權要求退還任何差額。我們將會發出書面取消通知至您在我們記錄中的最新通訊地址。

### 索償通知



在我們收妥就有關索償申請而我們滿意的證據及證明，以及我們批核索償後，我們將向您、受益人（根據受益人條款及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條款）或有權提出索償之其他人士支付保單下的權益。一經您、受益人或其他人士確認收到權益付款，即代表我們已經履行有關該項權益的義務。

若您需要在保單下申請索償，您需要向我們提交索償表格，並向我們提供以下各項：

1. 保單的正本；
2. 索償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在法律上有權獲付有關權益的證據；
3. 被保人證實身故日期的證據（若索償身故權益）；及
4. 所有必要醫療記錄、證書，以及填妥我們要求的所有相關表格及我們可合理要求索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我們不會承擔填寫任何表格或取得任何文件，如死亡證或其他證明書的費用。

## 聲明

-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 2)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香港」），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3)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4) 本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及預支身故權益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5) 本產品是一項分紅壽險產品。如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6) 本產品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 7)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8)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繳保費、保費徵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 9) 如要將保單退保，您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PMH196AC2401

